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20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7名。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薛澜委托独立董事刘明辉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吴建平委托独立董事刘明辉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4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该项政策与之前处理一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元）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6月30日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8,170,432 | 34,820,432 |
| 长期股权投资 | -38,170,432 | -34,820,432 |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大。

2、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大。

3、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大。

4、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大。

5、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大。

6、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大。

7、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大。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蓝熙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熙康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熙康”）与蓝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城”）、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物业”）、自然人曲藩蕊在上海以现金形式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蓝熙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熙”）。蓝熙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软熙康出资 8,000 万元，占蓝熙注册资本的 40%；蓝城出资 5,000 万元，占蓝熙注册资本的 25%；绿城物业出资 3,000 万元，占蓝熙注册资本的 15%；曲藩蕊出资 4,000 万元，占蓝熙注册资本的 20%。

蓝熙基本情况如下（以工商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 1、公司名称：上海蓝熙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
- 3、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 4、出资方式：现金
- 5、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积仁
- 6、经营范围：社区健康生活服务、养老服务、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投资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及通讯设备设计、研究、开发与销售。

本次投资设立蓝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方在云医疗平台、房地产、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优势，通过各方资源、实践经验的整合，在绿城的高档社区中建立社区医疗体系，实现让医疗资源与服务走入家庭，实现在家保健、医疗、在家养老的目标。蓝熙的目标是通过信息化技术与跨区域的医疗资源的整合，成为领先的社区健康、医疗、养老服务的提供者。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